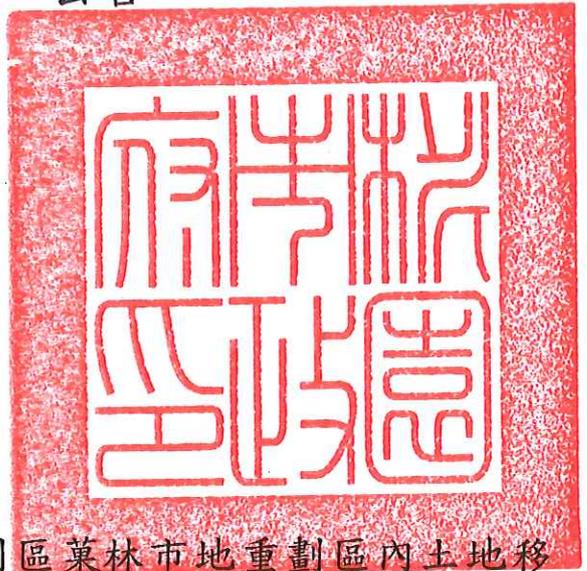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7023593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桃園市第39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7年9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43719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及竹圍段崁下小段等2地段部分土地，計450,900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至108年4月1日止，計6個月。

市長鄭文燦